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 責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 址			
五 場 地 面 積			
六 主 要 畜 牧 設 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 養 家 畜 禽 種 類 及 數 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一、設置目的：

二、飼養畜禽種類：

三、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四、土地：

（一）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區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五、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其他（請說明）

六、引用水來源：

自來水 地下水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九、以上計畫申請人依法遵行實施，若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牧場負責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配置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擠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11) 其他畜牧設施項目：

畜牧設施使用執照影本

有效期間內之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有效期間內之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

.....

雞糞處理清運切結書

(養雞場需檢附)

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飼養_____（畜禽別）。

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並確實填寫「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及「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責。

以上說明屬實，倘若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改善。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